

沈阳精奥格助剂有限公司年调配 3000 吨建筑防水材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2 月 21 日, 沈阳精奥格助剂有限公司年调配 3000 吨建筑防水材料项目根据《沈阳精奥格助剂有限公司年调配 3000 吨建筑防水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 由项目建设单位、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及聘请 3 位环保验收专家组成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组(见验收人员信息表)对本建设项目竣工进行环境保护验收, 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项目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沈阳精奥格助剂有限公司总投资 200 万元, 购买沈阳高压开关厂机电配套厂工业厂房进行水玻璃调配, 外售给防水材料生产厂。项目年生产工业液体硅酸钠 3000 吨, 包括一等品 2800 吨, 优等品 200 吨, 产品出厂均为 20kg 或 300kg 桶装。

项目实际用地面积 1500m², 其中建筑面积 902.5m², 包括工业厂房一栋 636.5m², 作为生产车间及库房; 2 层办公楼一栋, 单层 133m², 共 266m²; 利用院内场地新建产品冷却罐及天然气储罐区等设施。本次验收范围为生产车间、库房、2 层办公楼、产品冷却罐及相关配套设施。

1、项目给水

本项目供水来自乡镇集中供水。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生产用水主要为加压旋转滚筒调制釜蒸汽用水及燃气锅炉离子交换树脂循环用水的补充水。

2、项目排水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 经化粪池处理后至附近农田堆肥使用, 不外排。生产用水中燃气锅炉离子交换树脂再生水加入至加压旋转滚筒调制釜中作为补充水使用, 不外排。

3、项目供热

本项目生产车间采暖由燃气锅炉余热提供，办公楼使用电采暖。

4、项目供电

本项目依托现有供电设施，市政供电，年用电量为 8000kWh。

5、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共有员工 12 人，每天工作 7 小时，年工作天数 200 天。

6、项目供气

本项目所在地暂无市政燃气管网，天然气锅炉所用燃气使用外购罐装天然气，规格为 50kg/罐，由有资质单位负责运送。

（二）环保审批情况

1、《沈阳精奥格助剂有限公司年调配 3000 吨建筑防水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辽宁鼎唐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2019 年 7 月编制完成；

2、《关于沈阳精奥格助剂有限公司年调配 3000 吨建筑防水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沈环沈抚审字[2019]09 号，2019 年 8 月 28 日。

（三）环境守法情况

本项目开工建设至试运行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及处罚记录。

（四）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人民币，用于环保设施建设共 10.3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比例为 5.15%。

（五）验收范围

本项目审批全部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工艺、设备与原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环保措施按照环评报告表和沈环沈抚审字[2019]09 号批复要求落实，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及锅炉树脂再生排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至附近农田堆肥使用，不外排；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燃气锅炉设离子交换树脂罐，用于锅炉给水的除盐，离子交换树脂再生水送入加

压旋转滚筒调制釜中作为补充水使用，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供水由乡镇集中供水；供电依托现有供电设施，市政供电；生产用蒸汽由一台 1t/h 燃气锅炉提供，燃料采用罐装天然气，产生锅炉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生产车间冬季采暖由燃气锅炉余热提供，办公楼使用电采暖。

（三）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水泵、锅炉、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本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生产优等品液体硅酸钠时，其过滤残渣装桶后作为副产品，外售给铸造企业作为模具助剂使用；板框压滤机产生的废滤布交由环卫部门处置；燃气锅炉软化水树脂每 3 年更换一次，由锅炉生产厂家沈阳绿意自然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负责更换，并联系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无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未设置危险废物暂存设施。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沈阳克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勘查得出：

（一）废水

检测结果表明：项目厂区化粪池各项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为：pH 值范围 6.6-6.7、五日生化需氧量 161mg/L、悬浮物 113mg/L、氨氮 26.8mg/L、动植物油 89.1mg/L、总磷 3.88mg/L、总氮 28.3mg/L。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21/1627-2008）中表 2 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二）锅炉烟气

检测结果表明：项目燃气锅炉排气筒出口锅炉烟气颗粒物最大平均浓度为 14.4mg/m³、二氧化硫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氮氧化物最大平均浓度为 137mg/m³，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燃气锅炉标准限值要求。

（三）噪声

测量结果表明：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在 43~47dB（A）之间，噪声测量结果符合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

检查结果表明：项目生活垃圾排放及管理符合《沈阳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16年7月1日起施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符合《2020年固废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工程建设废气、废水和噪声排放得到有效处理，固体废物排放得到合理处置。根据沈阳克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试运营期排放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检测，检查结果均符合国家相应排放标准及法律法规要求。本工程建设运营期排放污染物相对较少，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

六、验收结论

沈阳精奥格助剂有限公司建设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环保审批要求，所排放主要污染物均符合相应排放标准。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经现场勘查，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各项环境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废气、废水中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建立固废管理台账。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验收人员信息表》。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

王红敏 林影 王雪峰 张晓宇 卜越



沈阳精奥格助剂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1日



沈阳精奥格助剂有限公司年调配3000吨建筑防水材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或职称	电话	签字
1	林宏	沈阳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教高	13332402619	林宏
2	王作敏	营口市生态环境事务中心	三级正高	13841797866	王作敏
3	王峻峰	辽宁省阜新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教高	13898565632	王峻峰
4	张晓宇	沈阳精奥格助剂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940022494	张晓宇
5	卜越	沈阳森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员	15140122729	卜越
6					
7					
8					

2022年2月21日